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VI/2018 號報告書

事由：有關《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的請願書

1. 一群自稱本澳離岸公司僱員的市民(以下簡稱"請願人")，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就《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提出請願。立法會主席閣下於同月 16 日透過第 1463/VI/2018 號批示將該請願書派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有關的審議工作。

2. 本委員會對請願書內提出的要求和建議進行了分析。

3. 請願人要求將其身份予以保密，為此，本委員會在其身份已經獲得確認的前提下，在本報告書內略去其姓名。

4. 在請願書中，請願人主要列出以下四方面的意見和訴求[1]：

第一、請願人表示理解，《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

[1] 參見本報告附件。

法案的提出是為符合國際組織的要求並有利於澳門的發展，因此並不反對有關法案，但質疑提案人為何未有事前諮詢業界和未有對保障行業僱員的勞動權益作周詳考慮。

第二、請願人憂慮離岸公司結業後影響業界現有僱員的生計，建議政府可以透過稅務優惠政策等措施協助離岸公司過渡成為一般有限公司，讓該等公司得以繼續留澳發展，體現政府對該等公司曾為澳門作出貢獻的肯定，亦從而使僱員無需面臨失業的問題。

第三、請願人希望，在廢止澳門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同時，委員會和政府雙方能夠慎重考慮現在離岸公司任職的所有僱員的境況和憂慮，以保障有關僱員的勞動權益。

最後，請願人請求獲第三常設委員會接見並聽取他們對正在審議的《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的意見。

5. 本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專門會議與請願人會面，聽取他們對《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的意見。

6. 委員會十分理解請願人所表達的憂慮，對於相關員工的利益保障問題予以高度關注。在細則性審議《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

法令》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著重就該問題與政府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政府表示，已經制定了相關的預案去應對可能發生的對相關員工的影響（對相關事宜的討論可參見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5/VI/2018號意見書）。

7. 鑒於請願的主要內容涉及政府對上述法案的立法政策取向，委員會將相關訴求和建議的具體內容隨即轉達予政府。

8. 因此，委員會已經完成處理題述請願的相關程序，需要等待立法會全體會議隨後就《廢止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並作出表決，而該表決結果亦將會在實質上回應題述請願的部分請求。

9. 經分析後，委員會完成本報告書，作出以下結論：

（1）委員會對題述請願的處理程序完結；

（2）將本報告書的內容通知請願人並附上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5/VI/2018號意見書；

（3）在《立法會會刊》刊登本報告書。

2018年12月13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附件：

請願信

澳門離岸公司僱員
請願信

事由：請求接見聽取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尊敬的賀一誠主席閣下：

立法會於 10 月 18 日通過了《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並將法案的細則性審議交予第三常設委員會審議。

我們一再強調，由行政會 9 月 21 日突然公布完成討論《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至今法案已經完成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政府從來沒有諮詢業界和保障行業僱員。梁維特司長在 10 月 18 日立法會上曾說已經咨詢了業界，但是現時已被移送檢察院法辦的張祖榮前貿促局主席，其個人誠信有問題，“已咨詢業界”的謊言不攻自破！此刻，業界依然無所適從、僱員依然十分焦慮。

我們是一群任職於離岸公司的職員，亦是一群理性的中產白領，由獲悉特區政府計劃廢止澳門離岸業務法律制度開始，我們知道此法案一定會通過，對於國家層面的事、對有利於本澳發展的事，我們亦十分理解，由始至終都沒有反對。只是政府事前沒有諮詢業界和考慮如何保障行業僱員的做法，令我們十分焦慮及深感不安！被政策性失業、被利益於大部份市民而犧牲的我們，難道政府可以視之不顧嗎？

想問一下，政府用什麼去希望這 360 間公司留澳發展一般有限公司的業務？既沒有諮詢業界，又沒有數據支持，一旦當初的投資吸引力退去，離場就是必然。就算有些公司願意留下，按澳門現行法例，實體有限公司可以不聘用本地人，最終我們也會面臨失業的厄運。

我們憑自發的力量、工餘的時間都可以在三天內同步進行簽名和網上調查，收集了 452 個簽名，收回 370 份問卷調查(這些簽名及數據，已於 10 月 18 日交去了經濟財政司梁維特先生)。難道一個掌握離岸公司所有資訊的政府部門，要求這些公司做一個問卷調查或開一個咨詢會很困難嗎？

至於貿促局聯同勞工局設熱線電話及“一站式”服務，協助離岸機構和僱員過渡轉型，根本起不了作用。公司不留澳，而僱員現時也沒有失業，做什麼職業配對

和權益保障？就算有人現在需要協助，勞工局也不過是把目前已登記的私人企業空缺來個轉介，僱員還得自食其力尋找工作或轉型，勞工局也不能強逼僱主一定要聘請遭離岸公司遣散的僱員。

我們強烈建議政府如要廢止澳門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同時，要確保現有僱員的勞動權益，例如可以考慮：

- 保留現有三百多家離岸公司，在當初投資計劃不變的前提下，過渡成有限公司，且繼續提供稅務優惠(參考「所得補充稅章程」第 9 條 e 項)；
- 規定這些公司不能轉換股東，這樣就確保不會再有新增量.

如以上建議方案可以實施，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三贏的方案：

- 一方面政府可以把離岸法徹底廢除，從而符合國際要求；
- 另一方面原有公司得以繼續留澳發展，也體現了政府對這些公司之前為澳門所作出貢獻的肯定和鼓勵，亦可增強投資者的信心；
-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方面，是本地僱員可以繼續安心工作，不會加大勞動市場的壓力和衝擊。

懇請主席在審議該法案的細則性時，慎重考慮，特別考慮現正在離岸公司任職的所有僱員的境況和憂慮，思考並推出處理方案，貫徹政府「以人為本」的施政方針。

希望第三常設委員會接見。

順頌

政安

一群非常焦慮的澳門離岸公司僱員

2018 年 11 月 12 日